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567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567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志特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志特新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



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志特新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志特新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志特新材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涛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瑾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6号）同意注册，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9,266,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854,004.93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20,954.62 元。截止 2021 年 4 月 23 日止，承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 432,854,004.9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94,854,004.93 元，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的账号为 36050185115000001075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汇入 244,854,004.93 元和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支行的账号为 502140100100068452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汇入 150,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854,004.9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37,735,849.0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8,597,201.2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20,954.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50092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6,596,846.81 元，其中 56,521,000.00 元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2022 年 1-3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3,491.97 元，2022 年 1-3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35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76,596,846.81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3,511.32 元，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金额 4,960.70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658.4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22,658.43 元，公司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详见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6,520,954.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76,596,846.81
其中：2021 年度投入项目金额	376,596,846.81
2022 年 1-3 月投入项目金额	0
利息净额	103,511.32
其中：2021 年度利息净额	103,491.97
2022 年 1-3 月利息净额	19.35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金额	4,960.7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658.43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22,658.43
大额可转让存单	
固定收益类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均为银行存款结息。

注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的账号为 36050185115000001075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销户，销户结清金额 4,960.70 元转出至志特新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01550510052507394 的基本存款账户中。销户转出金额均为银行存款结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520,954.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6,596,84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6,596,84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1 年度：			376,596,846.81	
						2022 年 1-3 月：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 息）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75,846.81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75,846.81	75,846.81	不适用
2	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 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	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 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 目	56,521,000.00	56,521,000.00	56,521,000.00	56,521,000.00	56,521,000.00	56,521,000.00	0	已完结
合计			376,521,000.00	376,521,000.00	376,596,846.81	376,521,000.00	376,521,000.00	376,596,846.81	75,846.81	-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 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	92.70%	55,986,600.00	不适用	78,864,293.07	13,704,144.8	92,568,437.87	是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实际规划产能之比。